

辽宁科技大学发展规划处文件

规划处发〔2020〕2号

辽宁科技大学 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

2020年教育部学位中心将举行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将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以“质量、成效、特色、贡献”为价值导向，以“坚决破除四唯顽疾”为突破口，以更具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的评价体系为遵循，以服务大局、服务高校、服务社会为目的，对全国高校各类一级学科进行评估，助力新时代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为做好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各项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聚焦立德树人，突出内涵建设，强化目标导向，以学科评估为抓手，推动学校优化学科结构、构建学科专业协调发展格局，着力提升学科发展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校办学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评估范围

学科评估是教育部学位中心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进行整体水平的评估，是学位中心以第三方方式开展的非行政性、服务性评估项目。目前，学校现有 12 个一级学科，全部参加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

三、评估目标

全校师生员工全员参与、高度重视、科学谋划、精准施策、挖掘潜力、整合资源，力争使已参评学科在第四轮评估基础上位次前移、首次参评学科取得优秀成绩，确保学校学科整体水平稳步提高，为早日实现“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应用型大学”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四、组织机构

（一）学校学科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副校长李胜利

副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杜薇

成员：一级学科所在学院院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工作职责：领导部署组织实施学科评估工作；负责制定学校评估工作方案，指导学院学科评估工作组开展工作；讨论和决定评估过程中的重要事项；汇总参评学科评估材料并完成上报工作。

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

（二）学院学科评估工作组

组长：一级学科所在学院院长

成员：学科带头人及相关人员

职责：安排各学科撰写申报材料，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支撑材料；每个学科要有专人负责，系统整理参评材料，按要求填写上传学科评估所需材料。

五、工作及时间安排

本次学科评估分为学校自评和教育部评估两个阶段。

（一）校内自评阶段（2020年3月中旬至4月末）

1.参评学科所在学院成立评估工作组，并将成员名单报送发展规划处。学科评估工作组负责教育部学位中心启动的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

2.各学院学科评估工作组开展自评工作，填写《学科评估简况表》《在校生与用人单位联系信息表》（2016版），开展自评工作。

3.学院学科评估工作组审核自评材料并上报发展规划处。

4.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学科自评材料进行校内评审，提出意见和建议；各学科根据专家意见对学科自评估材料及时修改完善，以确保参加教育部全国评估时能够做到有针对性地整改。

（二）教育部评估阶段（5月份以后）

1.召开学科评估工作会议。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启动后，学校即刻召开学科评估工作会议，根据教育部学位中心提出的创新举措及申报要求对学院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学习教育部评估文件，切实领会文件精神，为顺利开展评估做好准备。

2.周密安排部署评估材料准备工作。各学院务必对本院学科评估工作做出周密部署，把学科评估作为学院头等大事抓实抓好。要全员发动，使全院教职员工作积极参与评估工作；明确专任教师的学科归属关系，切忌出现内容错报漏报等现象；要做好材料的填报和审核工作，组织学科高质量完成评估相关表格的填写和支撑材料的整理编印工作。

3.学院集中审核学科填报的评估材料，完成评估材料初稿及支撑材料准备工作。学院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修改和完善。

4.向学校提交学科评估材料。学科将学院审核通过后的评估材料初稿及相关支撑材料（包括电子版）报发展规划处。

5.学校组织专家对参评学科进行校内预评估。学校学科评估工作组对参评学科的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同时组织专家评审；学院根据专家意见对评估材料及时修改完善，以确保质量。

6.学院在网上提交申报材料。经过学校审核确定的最终评估材料初稿及相关支撑材料，由各学科在网上填报提交。

7.学校统一提交申报材料。学校对学院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再次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校统一提交教育部，同时完成纸质

材料的报送工作。

六、工作要求

1.全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将直接影响学校“双一流”建设和相关学科博士点申报。

2.参评一级学科所在学院要服从大局，明确分工，广泛发动，全力调动学科带头人和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按照学校统一安排部署，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估工作。

3.本次学科评估结果将作为学校学科建设、学位点调整和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4.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非参评学科所在学院等单位要积极主动地为参评学科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

5.参评学科之间务必避免评估材料的交叉重复使用。



附件:

辽宁科技大学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

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按照“精准计算、分档呈现”原则公布评估结果,根据“学科整体水平得分”位次百分位,将排位前70%的学科分为9档公布:前2%(或前2名)为A+,2%~5%为A(不含2%,下同),5%~10%为A-,10%~20%为B+,20%~30%为B,30%-40%为B-,40%-50%为C+,50%~60%为C,60%~70%为C-。

序号	学科名称	参评学科 总数	具有博士授权高校 数/参评高校数	我校评估结果 (名次)
1	机械工程	189	93/89	C(95)
2	材料科学与工程	172	93/89	C- (105)
3	冶金工程	20	11/11	C- (13)
4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84	43/42	70%以后
5	控制科学与工程	162	67/64	C (83)
6	化学工程与技术	144	54/51	B- (45)
7	矿业工程	28	18/18	70%以后
8	软件工程	165	46/45	C+ (68)
9	工商管理	240	65/63	C- (148)
10	数学	182	76/69	2017 新增
11	光学工程	80	39/36	2017 新增
12	设计学	94	16/16	2017 新增